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 (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事项，4 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该等资料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激励计划事项，4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批准《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

（一）公司向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33.58亿元；向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32.09亿元（利息以实际计算为准）；向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14亿元；向兖矿智慧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0.1亿元及相关安排。

（二）连续12个月内，公司向权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共计人民币111.31亿元。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